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名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研发管理、资金活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质量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机制，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能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总裁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其他高管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设立了内审部、研发中心、智能制造中心、合规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工程设备管理中心等，并制定了相应的中心管理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中心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通过健全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发展战略科学性和执行力，防范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提供了重要保证。

3、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通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保护员工权益等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相应的员工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规划、员工

聘用与管理、员工培训与教育、员工薪酬与福利、员工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规范和流程，加强对于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等相关工作的管理，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目标的实现以及战略规划的分步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公司围绕“探索色彩、创造未来”的企业使命，强化学习型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公司内部的有效沟通，加强对员工的文化教育和熏陶，全面提升员工的文化修养和内在素养。公司鼓励员工勇于创新，为各类人才提供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优良的成长环境，使每一位有能力、有事业心的员工都能在公司发挥自己的能力，实现自我价值。

6、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立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的工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7、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依托公司研发中心，结合多个省级科研平台，制定了一系列科研创新及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研发项目等重要环节，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同时也对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作了详细的规定。

8、资金活动

为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货币资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现金管理控制、票据规范管理、财务印章管理等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明确规定。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统筹安排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的收付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明确货币资金审批权限，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

9、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客户资料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和发货控制、销售审核控制、销售与收款、退换货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较好地防范和化解了公司经营风险。

10、采购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审批、购买、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采购部门按照生产计划部实施采购，公司通过优质筛选，建立了一批稳定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选择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企业为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1、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需要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

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动态管理，设置专职资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与清查，对固定资产的申请、审批、购置、验收、入库、盘点、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管理与监控，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12、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投资项目实施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审慎原则，进行前期实地考察、调研、可行性论证，并根据投资规模、投资前景等制定投资报告书。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13、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以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14、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的范围、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5、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财务报告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16、质量管理

公司依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质量手册》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对公司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生产。

17、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项目建设付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按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或违规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情况。

18、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分子公司管理控制，促进分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了总体控制，该制度从经营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公司对子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人员配备、财务管理等各项活动实施全面管控；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经营目标和计划、重大经营合同、资金调度、财务管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

通过实施并不断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对其进行指导、监督、控制，以确保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9、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特定对象来访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公平。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

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本公司所采取的重要性水平为依据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确定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确定集团执行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5%确定集团未更正错报重要性水平。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A、重大缺陷	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B、重要缺陷	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75%。
C、一般缺陷	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7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A、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B、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及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C、一般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C、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